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2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中誠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2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張中誠所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告訴人柯英信已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易卷第49頁），依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盈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程于恬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214號

被 告 張中誠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中誠於民國112年10月15日16時3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1段往新店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段73號往新店方向100公尺處時，與同向行駛在其後方之柯英信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行車糾紛，故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不特定多數人均得共見共聞之上址，以「幹你娘，你在叭三小(台語)」等語公然辱罵柯英信，迨雙方行至不特定多數人均得共見共聞之同路段46巷口，張中誠復接續以「幹你娘，你在叭三小(台語)」等語公然辱罵柯英信，足以貶損柯英信之名譽及社會評價。

二、案經柯英信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中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柯英信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張中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檢察官 吳春麗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02 書 記 官 郭昭宜

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10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12 千元以下罰金。